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岱政办发〔2021〕57号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岱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岱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岱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救援工作联席会议

2.2 县联席会议（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2.3 现场指挥部

2.4 乡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3 预防预警与风险防控

3.1 预防和监测

3.2 等级预报预警及响应措施

3.3 等级预报预警响应

3.4 风险识别管控

4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4.1 一般（IV级）突发地质灾害

4.2 较大（III级）突发地质灾害

4.3 重大（II级）突发地质灾害

4.4 特别重大（I级）突发地质灾害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应急响应

5.4 响应变更和结束

5.5 应急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6.2 恢复重建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及装备保障

7.2 资金保障

7.3 物资保障与避难场所

7.4 技术保障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实施管理

8.2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8.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我县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岱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救援工作联席会议

县政府建立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救援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负责全县地质灾害的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工作，分设灾害防治办公室和应急救援办公室，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县联席会议转为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救援指挥部），

应急救援办公室转为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指挥、部署和协调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2.2 县联席会议组成及主要职责

县联席会议召集人（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副召集人（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资源规划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国网岱山县供电公司、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增加其他县级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办公室（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县联席会议（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指示精神，组织、指挥和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乡镇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应急救援办公室（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汇集、上报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提出救援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县联席会议（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指示和部署；联系灾害防治办

公室、组织应急救援新闻发布；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灾害防治办公室）：履行地质灾害防汛防台专项组组长单位职责，负责指导各地一般和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派遣专业技术队伍参与现场救援；提出地质灾害防治的风险点，督促落实风险管控；提供受灾区域相应的完整的资料，包括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技术报告；组织参与有关地方、单位及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开展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调查、评估和恢复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提供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所需地震资料信息，对与突发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进行监测和趋势预测。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所需气象资料信息。

县委宣传部：负责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舆论引导响应机制；引导、管控相关舆论；开展灾情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协助做好涉及境外媒体接待服务工作。

县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灾区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疏散转移受灾

害威胁区域师生；指导恢复教育秩序，修复受损毁校舍，调配教学资源，协助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知识进校园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疏散转移；做好灾区交通疏导和道路管控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协助保障灾民基本生活需求。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专项防治、应急与救灾工作经费保障和监督；协同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接收分配县外支援资金。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评估，并提出整改措施；指导受损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抢修，并协调抢修力量。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交通设施；协调调度应急救援保障车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开展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灾区动植物疫情监测和控制，组织水利工程险情排查和受损毁水利工程修复；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小区项目工作，协助处理堰塞湖险情；做好雨情、水情监测工作。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监督旅行社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安全防范管理制度；督促旅行社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提示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团队游客疏散撤离。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灾区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和卫

生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受灾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所需气象资料信息，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国网岱山县供电公司：负责开展电网恢复和电力设施抢修工作，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提供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电力保障。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对救灾物资集散点、储备仓库等地的警戒工作。

岱山消防救援大队：在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调集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综合救援工作。

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部门负责将可能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其他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后，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抢险救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设立相关工作组，做好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医疗救治、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指定，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指定。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交通局、县武警中队、岱山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排险工作。

转移安置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灾区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等工作。

监测预警和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由县资源规划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会商和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等工作。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民政局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医疗卫生救援和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县财政局牵头，县交通局、国网岱山县供电公司、县经信局等单位和事发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资源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舆论引导等工作。

2.4 乡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可参照县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3 预防预警与风险防控

3.1 预防和监测

3.1.1 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应急预案

乡镇要针对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风险防范区编制应急预案，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到防灾、监测责任人和受威胁区域人员手中。

3.1.2 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研发和推广普适型专业监测设备，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加大数据共享力度，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基础信息数据库，提升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及时发布区域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五色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要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航道干线及矿山、化工园区等重点工程地段，建立气象、水文和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

3.1.3 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和巡查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定期专业调查与日常排查、巡查工作，及时更新风险调查成果，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3.2 等级预报预警及响应措施

3.2.1 信息收集与分析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气象局要及时收集、整理与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提出预防或应急措施建议。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

3.2.2 预报预警分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气象局要科学设定灾害预报预警指标，研判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高低，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及时进行预报预警。预报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蓝色预警（灾害发生的可能性一般）、黄色预警（灾害发生的可能性较高）、橙色预警（灾害发生的可能性高）、红色预警（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很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气象局根据各灾种风险预报预警情况发布综合预警。

3.2.3 信息发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气象局要建立应急会商和协调机制，联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县政府，并通过突发事件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报刊、手机客户端、“安全码”应用、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向公众、相关地区发布。预报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和等级等内容。

3.3 等级预报预警响应

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采取响应措施（蓝色预警等级不发布信息，各地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情况做好防范工作）。预警区域内的当地政府及村（社区）应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的防灾、监测责任人和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当地政府、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

3.3.1 蓝色预警响应

资源规划、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和气象等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做好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相关人员到岗到位，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3.3.2 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加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密度；开展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开展预报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的巡查和监测；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应对准备；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情况的每日统计、分析和报告。

3.3.3 橙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资源规划等部门滚动开展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加强短时预警；必要时，当地政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待命准备。

3.3.4 红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黄色、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当地政府要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等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县应急救援办公室视情派遣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驻预警区域。

3.4 风险识别管控

3.4.1 风险识别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气象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向县联席会议报告研判结果；县联席会议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会商研究，识别和研判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风险。

3.4.2 风险提示

在灾害性天气来临之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析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划定风险类型、风险等级和风险区域，形成风险识别图，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并及时印发各地。

3.4.3 风险管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应急管理局按职责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县公安

局、县交通局负责提供交通管控信息，有关工程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地质灾害风险管控。

4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程度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4.1 一般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人数在 3 人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4.2 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人数在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

4.3 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人数在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

4.4 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人数在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1.1 报告流程及时限

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乡镇，应立即向当地村（社区）组织和群众示警，同时向县政府及应急管理、资源规划等部

门报告。当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值班室、县资源规划局和县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报送渠道报告，并在事发1小时内书面报相关情况。其中造成3人以上死亡的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基本情况，30分钟内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县资源规划局和县应急管理局，县资源规划局和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将突发事件信息在1小时内报告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当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地质灾害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在事发2小时内将灾害情况报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县政府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5.1.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发生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伤亡人数、经济损失、采取的措施、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内容，并及时做好后续处置情况的报告工作。

5.2 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乡镇、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先期救援和抢险处置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情况紧急时，应强行组织避险转移。

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

迅速采取排险措施，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

5.3 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分别启动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根据地质灾害风险程度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加强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预报预警，不需要人员转移的，可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橙色预报预警，且影响范围较大，需要局部人员转移的，可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报预警，且影响范围大，需要较大范围人员转移的，可视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报预警，且影响范围大，需要全部转移地质灾害影响区域内人员的，可视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县灾害防治办公室根据地质灾害风险和预报预警情况，适时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Ⅳ级应急响应由县灾害防治办公室商县应急救援办公室后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县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县联席会议召集人（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防汛防台有关地质灾害防御响应措施，可与防汛防台响应措

施一并实施。按照《岱山县防汛防台指挥工作指南》执行。

5.3.1 IV级应急响应

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应急管理局给予灾害发生地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县级层面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加大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密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下发风险提示单，通报有关成员单位，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巡查与监测；

（2）县联席会议组织应急管理、资源规划、气象等部门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会商，研判灾害发展趋势，掌握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3）县联席会议视频连线乡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进行部署调度；

（4）县灾害防治办公室指导灾区和预警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县联席会议做好应急救援的相应准备；

（6）县联席会议关注和引导舆情，及时发布灾情和救援动态；

（7）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应向县联席会议报告工作动态。

5.3.2 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时，县级层面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滚动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

（2）县灾害防治办公室指导预警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隐患点的巡查与监测；

（3）县灾害防治办公室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和组织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组织会商研判发展趋势，提出应急救援或处置对策；

（4）县联席会议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和应急救援情况。

5.3.3 II级应急响应

启动II级应急响应时，县级层面在IV级、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灾害防治办公室相关人员进驻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在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灾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2）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武警中队、专业技术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有序开展救援抢险；

（3）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监测预警、救治伤员、安置灾民，以及抢修和维护道路、保障

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应急处置工作；

(4)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5) 县委宣传部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引导舆论，有序开展新闻发布；

(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时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

(7)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5.3.4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时，在 IV 级、III 级、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灾害防治办公室相关人员进驻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5.4 响应变更和结束

县联席会议（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应急救援办公室根据地质灾害分级条件、发展趋势和天气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已消除后，结束应急响应。

5.5 应急信息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抢险救援相关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发生地点、发生原因、

严重程度、损害情况、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应急工作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等。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发布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前应提前报告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重大决策部署、灾情、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各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通过媒体统一对外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根据相应灾害级别，由牵头负责应急处置的同级政府开展突发地质灾害事件调查评估工作，查清事件的起因与过程，形成事件调查评估报告，上报上一级政府。与防汛防台有关的地质灾害防御情况复盘可与防汛防台工作复盘一起进行。

6.2 恢复重建

灾区所在地政府应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措施，帮助灾区修缮、重建或迁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道路，水利、通信设施，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帮助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县级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对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会同灾区所在地政府启动恢复重建工作，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

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奖励。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与装备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由全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全县各级各部门建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专业队伍配置生命探测、土石方清理、个人防护等必要装备、器材，并加强培训，实现精准管控和救援。

7.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将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救灾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拨付相关资金。处置突发地质灾害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3 物资保障和避灾场所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

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更新、登记、监管和紧急配送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采取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方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征集。建设完善应急避灾场所,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保障、生活必需等必要的专用物资。

7.4 技术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地质灾害科学研究和成果开发利用工作力度,加强人员赋码转移、抢险救援等信息技术应用,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平台、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预警提示信息和专业监测点异常信息。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建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专家库,选择技术支撑单位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技术服务,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有线电话、卫星电话、手机终端、移动单兵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信息网络,利用微信公众号、钉钉群等实现信息共享。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实施管理

本预案将根据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变化、实

际应用中出现新问题等情况进行修订。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预案电子化、智能化工作。

8.2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指导各地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县级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16 日印发的《岱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岱党政办发〔2014〕57 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部、省、市属在岱单位。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